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1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俞恩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

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又修正前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已經統一之見解，所謂「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修正前第47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

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規定，依本條立法理由明示，修正後規定已將「如有犯罪所得」刪除，其得減刑之範圍，已不包括未遂犯。是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修正，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上訴理由狀已表示已坦承不諱及為認罪之意旨）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未取得犯罪所得。綜合比較結果，適用舊法，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因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新法，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因被告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與被害人陳俊銘和解，且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而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經予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已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已自白犯行，且年紀極輕，甫滿18歲，無前科紀錄，又無犯罪所得，復被告欲於上訴二審後再與被害人協談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總而言之，刑法第59條的適用，乃立法者給予之司法特權，其適用自應謹慎，須確有情輕法重、非不得已的例外情況，絕非僅因被告事後坦承或表示悔意即可輕易減刑。查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收入，為輕易獲取報酬，竟參與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犯行之實施，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其犯罪情狀，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已難認其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被告雖僅分擔面交車手之角色，而非居中策劃、主導之詐欺集團核心份子。然被告之行為非僅是單純的經濟犯罪，更直接參與了對社會信任造成嚴重危害的加重詐欺集團犯罪鏈。而車手通常是詐騙集團得以完成取財，將虛擬騙局轉化為實質危害的最後、也是關鍵的實施者，亦為詐欺集團不可或缺的角色。而被告參與犯罪的動機係為貪圖易得報酬，只要從事面交之工作即可獲得相當之薪酬，係主動選擇以違法手段快速獲利，非因生活困頓或一時衝動，其犯罪之情況，難認有情非得已之境況。至於被告為警查獲後，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犯行，且年紀較輕，無前科紀錄，又無犯罪所得等情狀，供量刑時

予以審酌即足。從而，被告之犯罪情狀難謂有「顯可憫恕」之情形，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法院因未適用該條規定減刑，並無不當。

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圖獲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分工、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說明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必要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已自白犯行，且年紀極輕，甫滿18歲 ，且無前科紀錄，又無犯罪所得，被告也願於上訴二審後再與告訴人協談和解，被告之前僅有在便利商店打工過，社會經驗不足，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㈣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詐欺告訴人之犯罪，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分工、前科素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

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並沒有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應該認為妥適，而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並無因犯罪情狀，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有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其理由已如前述，茲不再贅言，其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不可採。至於被告已於偵、審坦承犯行，及其素行、無犯罪所得等情，已經原審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至於被告上訴意旨雖表示願於上訴審再與告訴人協談和解等語。惟被告於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自無從移付調解，且迄本院辯論終結止，被告亦未陳報有與告訴人調解之舉措；可認被告提起上訴後，亦仍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之調解及賠償其損害，其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並無改變，難資為有利之認定。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前述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原審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僅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屬寬待，實無再予減輕量刑之空間，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㈤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被告雖以上情請求宣告緩刑；然查被告於本案判決前，已於114年5月7日另因加重詐欺罪，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4年10月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查，依法即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被告上訴意旨稱其並無前科，應與事實不符，其此部分上訴意旨，亦非可採。

㈥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